

中華民國96年度 5-5

(96年1月1日至96年12月31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單位決算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編印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決 算 目 錄
中華民國 96 年度

甲、總說明

(一) 總說明	1- 5
---------------	------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6-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8-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0-13
(四)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	14-15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16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17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18
(2)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19
(3)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0
(4)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21
(5)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22-23
(四)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4-25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26-29
(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0-33
(七)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4
(八)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35
(九)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36-37
(十)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38
(十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39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0-41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42-43
(十四)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44-45
(十五)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一、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院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2 條、第 7 條規定成立，受理民眾不服政府機關訴願決定所提起之訴訟事件，屬行政救濟程序中司法救濟之一環，不服本院裁判者，尚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外，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本院採行事實審理，對民眾主張之各項舉證均需詳加調查，必要時尚須送請鑑定或履勘現場，認事用法務求審慎周詳，以保障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維護民眾權利不受違法侵害。自成立以來，全院同仁均能堅守崗位，務求保障人民權益及國家行政權合法行使之工作目標得以順利達成。茲將本院 96 年度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如下：

1. 加強審理行政訴訟案件：

(1) 本院 9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受理 1,849 件，終結 1,392 件，未結 457 件，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 18.50 件。

(2)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收案至結案 105.06 日；分案至結案 66.61 日。

2. 健全法院人事制度，貫徹公平考核獎懲，加強單位主管權責，對所屬員工平時工作勤惰及品德操守詳加考核，獎懲分明，以維護優良司法風紀。

3. 落實政風督導功能，預防破壞司法風紀情況發生，維護司法尊嚴。

4. 辦理財務稽察管制作業，以強化內部管理制度。

5. 妥適處理人民陳訴及機關函查事件，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提昇司法形象，落實司法為民之精神。

6.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落實筆錄電腦化政策，加強資訊之管理與運用，朝辦公室自動化邁進。

7. 厲行管制考核，加強辦理業務檢查及年度考成，以增進司法效能，提昇司法業務績效。

8. 加強研究發展，提高研究風氣，充實辦案新知，使學術與實務相結合，以推動司法革新。

9. 為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增進辦案能力，舉辦法律問題座談會，以提昇裁判品質。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節約人力資源，提昇工作效能	利用有限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	本院法定預算員額 99 人，實際進用 94 人，缺額包括書記官 2 人、錄事 2 人、政風室科員 1 人，共計 5 人未補實，節省人事費 4,027,376 元。	
	2. 加強訴訟輔導及便民禮民	1. 加強訴訟輔導 2. 加強便民禮民	1. 供民眾自由取閱，俾瞭解本院之服務時間、午休輪值制度及各項業務之運作，確實提昇為民服務之品質與效能。 2. 於單一窗口設置飲水機、文具、老花眼鏡、轄區律師名錄、法律常識刊物等，並提供傳真、影印服務，務其感受親切、熱忱的服務態度，營造親民、溫暖的司法環境。	
	3. 健全內部管理制度，提昇司法形象	1. 落實執行公文稽催管制。 2. 提昇宿舍使用率	1. 研考科每月將公文稽核情形，註明異常情況，簽報院長核閱，除以電子公文系統管制外，並輔以二聯式紙本稽核，以落實執行公文管制。 2. 為提昇本院之宿舍使用率，並善用司法資源，將部分未使用之宿舍移撥供鄰近之司法院所屬機關使用，撥用後本院配住率由百分之四十八提升至百分之六十九。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行政訴訟審判	1.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資訊，提昇裁判品質 2. 妥適審理行政訴訟事件，提高辦案績效	1. 充實法律專業圖書 2. 彙編具參考價值之裁判書 1. 妥適審理案件，提高司法功能 2. 本年度終結完成 1,392 件，較預定工作量 2,000 件，減少 608 件，減少 30.40 %。	1. 為提供法官辦案參考，積極充實圖書資源，並於法官閱覽室購置專業書籍，專供法官辦案使用。 2. 編印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判確定之裁判書，供各界研究參考。 1. 為提高辦案績效，如發現自收案後逾一定期間仍未結案件者，或對於有視為不遲延案件者，即由研考科追蹤管制，並促請儘速審理，以避免案件拖延。 2. 雖本年度完成件數已較上年度增加，惟因行政機關參考本院歷年判決結果作為施政參考，修正與法院判決不同之業務處理結論，致減少訟源。又行政訴訟於本年 8 月 15 日起徵收裁判費，當事人提告漸趨謹慎，造成案件未能達成既定目標。	持續宣政，保障民權，並檢討目標。
	3. 積極宣導行政訴訟新制	1. 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 2. 赴轄區各中小學辦理法令宣導	1. 持續辦理各項民眾參觀活動，與民眾直接接觸，互動交流，推廣全民基礎法治教育，以期貫徹司法院「與民有約」政策。 2. 另為擴大法令宣導服務，並派員赴偏遠地區中小學實施法令宣導，以落實司法為民之理念。	
其他設備	新增軟體升級等設備購置費	便利公務進展，提昇工作效能	於 96 年 8 月購置備份軟體，裝置於網路伺服器，以提昇主機復原效率，避免影響業務之進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動支	本年度未動支。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本年度部分：

(一)歲入部分：

1. 罰金罰鍰及怠金：全年度預算數 1,000 元，收入實現數 0 元，占預算數 0%，餘絀數 -1,000 元，係因本年度無證人未到庭案件，致無行政訴訟裁定之罰款收入。
2. 司法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126,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638,019 元，占預算數 1300.02%，餘絀數 1,512,019 元，係依行政訴訟法規定徵收之裁判費等收入。
3. 使用規費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267,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326,476 元，占預算數 122.28%，餘絀數 59,476 元，係閱卷影印費收入及借用宿舍員工之房屋津貼收回繳庫數。
4. 財產孳息：全年度預算數 12,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12,591 元，占預算數 104.93%，餘絀數 591 元，係出租予員工消費合作社之場地租金收入。
5. 廢舊物資售價：全年度預算數 4,000 元，本年度收入實現數 7,395 元，占預算數 184.88%，餘絀數 3,395 元，係出售廢舊報紙等收入。

(二)歲出部分：

甲、本院預算部分：

1. 一般行政：全年度預算數 125,18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18,374,020 元，占預算數 94.56%，賸餘數 6,805,98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 行政訴訟審判：全年度預算數 3,970,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2,502,425 元，占預算數 63.03%，賸餘數 1,467,57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3. 其他設備：全年度預算數 44,000 元，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43,900 元，占預算數 99.77%，賸餘數 1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4. 第一預備金：全年度預算數 357,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賸餘數 357,000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6 年度

乙、統籌科目部分：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全年度撥付數 503,310 元，本年度決算數 503,310 元。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全年度撥付數 1,201,700 元，本年度決算數 1,201,700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資產部分：無
2. 負債部分：無

(二)歲出部分：

1. 資產部分：專戶存款 1,736,362 元，較上年度增加 405,049 元；押金 400 元，與上年度相同。
2. 負債部分：保管款 1,732,278 元，係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庭園植栽養護及環境整理之履約保證金及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較上年度增加 400,965 元；代收款 4,084 元，係代扣職員健保費，較上年度增加 4,084 元；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元，係政風檢舉信箱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四、其他要點

本決算表列各項收付數字係依照國庫實際核發及報請核銷數編列，並遵照行政院 96 年 12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一字第 0960007321 號函頒「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辦理。

臺中高等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0	1,000	0
	29			0405120000-6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0	0	1,000	0
		01		040512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00	0	1,000	0
			01	0405120101-3 罰金罰鍰	1,000	0	1,0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93,000	0	393,000	1,964,495
	31			0505120000-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93,000	0	393,000	1,964,495
		01		0505120200-0 司法規費收入	126,000	0	126,000	1,638,019
			01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126,000	0	126,000	1,638,019
		02		050512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267,000	0	267,000	326,476
			01	0505120305-9 資料使用費	71,000	0	71,000	76,138
			02	05051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96,000	0	196,000	250,338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000	0	16,000	19,986
	31			070512000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6,000	0	16,000	19,986
		01		0705120100-7 財產孳息	12,000	0	12,000	12,591
			01	0705120106-3 租金收入	12,000	0	12,000	12,591
		02		07051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4,000	0	4,000	7,395
				經 常 門 小 計	410,000	0	410,000	1,984,48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410,000	0	410,000	1,984,481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0	-1,000	0.00
0	0	1,964,495	1,571,495	499.87
0	0	1,964,495	1,571,495	499.87
0	0	1,638,019	1,512,019	1300.02
0	0	1,638,019	1,512,019	1300.02
0	0	326,476	59,476	122.28
0	0	76,138	5,138	107.24
0	0	250,338	54,338	127.72
0	0	19,986	3,986	124.91
0	0	19,986	3,986	124.91
0	0	12,591	591	104.93
0	0	12,591	591	104.93
0	0	7,395	3,395	184.88
0	0	1,984,481	1,574,481	484.02
0	0	0	0	
0	0	1,984,481	1,574,481	484.02

臺中高等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29,551,000	0	0	0	
						0	0	0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25,180,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3,970,000	0	0	0	
						0	0	0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00	0	0	0	
						0	0	0	
		04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0	0	0	
						0	0	0	
28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03,310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3,310	0	0	0	
						0	0	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201,7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1,201,700	0	0	0	
						0	0	0	
合 計					131,256,01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551,000	120,920,345 0	0 120,920,345	-8,630,655	93.34
125,180,000	118,374,020 0	0 118,374,020	-6,805,980	94.56
3,970,000	2,502,425 0	0 2,502,425	-1,467,575	63.03
44,000	43,900 0	0 43,900	-100	99.77
357,000	0 0	0 0	-357,000	0.00
503,310	503,310 0	0 503,310	0	100.00
503,310	503,310 0	0 503,310	0	100.00
1,201,700	1,201,700 0	0 1,201,700	0	100.00
1,201,700	1,201,700 0	0 1,201,700	0	100.00
131,256,010	122,625,355 0	0 122,625,355	-8,630,655	93.42

臺中高等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29,551,000	0	0	0
	05					0	0	0
				000512000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9,551,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129,382,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69,000	0	0	0
						0	0	0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25,180,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1,95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3,214,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3,845,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3,845,000	0	0	0
						0	0	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125,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000	0	0	0
						0	0	0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00	0	0	0
						0	0	0
			01	3505129019-8* 其他設備	4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44,000	0	0	0
						0	0	0
		04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357,000	0	0	0
						0	0	0
03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201,7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201,700	0	0	0
						0	0	0
06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3,31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503,310	0	0	0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1,705,01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別決算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29,551,000	120,920,345	0	-8,630,655	93.34
	0	120,920,345		
129,551,000	120,920,345	0	-8,630,655	93.34
	0	120,920,345		
129,382,000	120,751,645	0	-8,630,355	93.33
	0	120,751,645		
169,000	168,700	0	-300	99.82
	0	168,700		
125,180,000	118,374,020	0	-6,805,980	94.56
	0	118,374,020		
111,954,000	107,926,624	0	-4,027,376	96.40
	0	107,926,624		
13,214,000	10,435,396	0	-2,778,604	78.97
	0	10,435,396		
12,000	-12,000	0	0	100.00
	0	12,000		
3,845,000	2,377,625	0	-1,467,375	61.84
	0	2,377,625		
3,845,000	2,377,625	0	-1,467,375	61.84
	0	2,377,625		
125,000	124,800	0	-200	99.84
	0	124,800		
125,000	124,800	0	-200	99.84
	0	124,800		
44,000	43,900	0	-100	99.77
	0	43,900		
44,000	43,900	0	-100	99.77
	0	43,900		
44,000	43,900	0	-100	99.77
	0	43,900		
357,000	0	0	-357,000	0.00
	0	0		
357,000	0	0	-357,000	0.00
	0	0		
1,201,700	1,201,700	0	0	100.00
	0	1,201,700		
1,201,700	1,201,700	0	0	100.00
	0	1,201,700		
503,310	503,310	0	0	100.00
	0	503,310		
503,310	503,310	0	0	100.00
	0	503,310		
1,705,010	1,705,010	0	0	100.00
	0	1,705,010		

[illegible]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4

經費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1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1,984,48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1,984,481	
司法規費收入	1,668,909	1,638,019	
減：退還數	-30,890		
使用規費收入		326,476	
財產孳息		12,591	
廢舊物資售價		7,395	
2.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033	
3.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033	
收 項 總 計			1,984,481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984,48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1,984,481	
司法規費收入	1,668,909	1,638,019	
減：退還數	-30,890		
使用規費收入		326,476	
財產孳息		12,591	
廢舊物資售價		7,395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1,984,48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331,313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331,313	
(二)本期收入			123,030,404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87,634,365		
減：沖轉數	-87,634,365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2,625,355	
收入數	122,625,35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920,345		
統籌科目部分	1,705,010		
3. 221000-4 保管款		400,965	
收入數	478,793		
減：退還數	-77,828		
4. 221200-3 代收款		4,084	
收入數	9,333,388		
減：退還數	-9,329,304		
收 項 總 計			124,361,71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22,625,35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2,625,355	
支付數	122,625,35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0,920,345		
統籌科目部分	1,705,010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4,505,359		
本年度部分	4,505,359		
減：收回或沖轉數	-4,505,359		
本年度部分	-4,505,359		
(二)本期結存			1,736,362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736,362	
付 項 總 計			124,361,717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illegible]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9	08	15	以前年度部分		400	
			89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		400	
			03 郵政信箱押金		400	
			0301 890713—政風檢舉信箱	400		
			300002 轉帳傳票 開設新年度經費類總分類帳各帳 戶	400		
			總計		40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本金			807,146	
			06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本金			807,055	
			07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利息			37,316	
			08 政務官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利息			37,311	
			96 本年度部分			43,450	
			02 履約保證金			43,450	
96	12	31	300017 轉帳傳票 電腦軟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履約保證 金96年度轉為97年度(97.12.31) 70444436 天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96	12	31	300018 轉帳傳票 庭園植栽養護及環境整理之履約保 證金96年度轉為97年度(97.12.31) 80046773 樂多實業有限公司	23,450			
			總計			1,732,278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 本年度部分		4,084	
			01 代扣款項		4,084	
			0104 代扣健保費－職員	4,084		
96	11	30	.100119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員工薪津代扣款			
				4,084		
			總計		4,08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05				0005000000-9 司法院主管	107,926,624	12,813,021	12,000	120,751,645
	05			0005120000-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7,926,624	12,813,021	12,000	120,751,645
		01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107,926,624	10,435,396	12,000	118,374,020
		02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0	2,377,625	0	2,377,625
		03		350512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3505129019-8 其他設備	0	0	0	0
	</							

行政法院
決算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68,700	168,700				120,920,345
168,700	168,700				120,920,345
0	0				118,374,020
124,800	124,800				2,502,425
43,900	43,900				43,900
43,900	43,900				43,900
168,700	168,700				120,920,345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100 人事費	107,926,624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389,266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635,232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523,695	0	0
0111 獎金	16,548,211	0	0
0121 其他給與	2,759,752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5,122,193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834,719	0	0
0151 保險	5,113,556	0	0
0200 業務費	10,435,396	2,377,625	0
0201 教育訓練費	182,359	0	0
0202 水電費	4,206,379	0	0
0203 通訊費	22,680	562,977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99,99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151,914	0	0
0231 保險費	39,504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9,320	0	0
0271 物品	1,611,876	1,401,528	0
0279 一般事務費	649,730	2,897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6,351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3,760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170,947	0	0
0291 國內旅費	112,280	410,223	0
0299 特別費	168,000	0	0

行政法院
決算綜計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07,926,624
				65,389,266
				3,635,232
				4,523,695
				16,548,211
				2,759,752
				5,122,193
				4,834,719
				5,113,556
				12,813,021
				182,359
				4,206,379
				585,657
				399,996
				300
				151,914
				39,504
				69,320
				3,013,404
				652,627
				256,351
				393,760
				2,170,947
				522,503
				168,000

臺中高等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行政訴訟審判	其他設備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24,800	43,9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43,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24,800	0
0400 獎補助費	1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2,000	0	0
合 計	118,374,020	2,502,425	43,900

96 年度

[illegible]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09,772	12,672	0	0	0	1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8,067	12,672	0	0	0	1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202	0	0	0	0	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2,4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7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2	0	0	0	0

臺中高等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行政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44	125	0	169	122,6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	125	0	169	120,9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4	123,821,831	依持分移撥台中高分院辦公廳舍土地計1.7353公頃及依戶數比例移撥職務宿舍基地予南投地院、臺中高分院、臺中地院等計0.0560公頃，共減少1.7913公頃。
		公 頃	1.4099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386,032,459	移撥職務宿舍予臺灣南投地方法院2戶(303.81平方公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4戶(607.62平方公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4戶(607.63平方公尺)共10戶(1519.06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17,038.83		
	宿 舍	棟	40		
		平方公尺	5,388.91		
	其 他	個	2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379	19,367,93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8,538,81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		
	其 他	件	249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8	24,080,493	
	其 他	件	496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571,841,532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6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臺中高等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5	05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9,551,000	129,551,000	120,920,345	0
				0			0
			0005000000-9	129,551,000	129,551,000	120,920,345	0
			司法院主管	0			0
			0005120000-4	129,551,000	129,551,000	120,920,345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0			0
			01 3505120100-5	125,180,000	125,180,000	118,374,020	0
			一般行政	0			0
			02 3505121000-6	3,970,000	3,970,000	2,502,425	0
			行政訴訟審判	0			0
			03 3505129000-0	44,000	44,000	43,90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3	06		04 3505129800-6	357,000	357,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705,010	1,705,010	1,705,010	0
				0			0
			8903304500-4	1,201,700	1,201,700	1,201,70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503,310	503,310	503,31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131,256,010	131,256,010	122,625,355	0
				0			0

行政法院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騰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騰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120,920,345	0	8,630,655	
0			0		
0	0	120,920,345	0	8,630,655	
0			0		
0	0	120,920,345	0	8,630,655	
0			0		
0	0	118,374,020	0	6,805,980	
0			0		
0	0	2,502,425	0	1,467,575	
0			0		
0	0	43,900	0	100	
0			0		
0	0	0	0	357,000	
0			0		
0	0	1,705,010	0	0	
0			0		
0	0	1,201,700	0	0	
0			0		
0	0	503,310	0	0	
0			0		
0	0	122,625,355	0	8,630,655	
0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95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2,033	2,033	
	合 計		2,03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6	0405120101-3 罰金罰鍰	-1,000	-100.00	無證人未到庭案件，致無行政訴訟裁定之罰款收入，爾後年度核實檢討編列。
	0505120204-1 行政訴訟費	1,512,019	1200.02	自96年8月15日起行政訴訟法依規定應徵收裁判費，因原編預算數係以免徵裁判費為編列基礎，致實際繳庫數較原編數大幅增加，爾後年度核實檢討編列。
	0505120305-9 資料使用費	5,138	7.24	
	050512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4,338	27.72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津收回繳庫數，因借用宿舍員工人數增加，致實際繳庫數較原編數增加，爾後年度核實檢討編列。
	0705120106-3 租金收入	591	4.93	
	0705120600-0 廢舊物資售價	3,395	84.88	係出售廢舊報紙等收入，因本院力行資源回收政策，致實際繳庫數較原編數增加，爾後年度核實檢討編列。
	小計	1,574,481	384.02	
	合計	1,574,481	384.02	

臺中高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96	3505120100-5 一般行政	6,805,980	5.44	1	2,778,604
				2	4,027,376
	3505121000-6 行政訴訟審判	1,467,575	36.97	1	1,467,375
	3505129019-8 其他設備	100	0.23		0
	3505129800-6 第一預備金	357,000	100.00	3	357,000
	小 計	8,630,655	6.66		8,630,355
	合 計	8,630,655	6.66		8,630,355

行政法院
、註銷數) 分析表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因案件量未如預期，已加強檢討改進。	8	200	採購財物結餘。	
	8	100	採購財物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300		
		300		

臺中高等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8,500,000	0	68,500,000	65,389,26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666,000	0	3,666,000	3,635,23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305,000	0	4,305,000	4,523,695
六、獎金	16,419,000	0	16,419,000	16,548,211
七、其他給與	2,546,000	0	2,546,000	2,759,752
八、加班值班費	6,201,000	0	6,201,000	5,122,19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885,000	0	4,885,000	4,834,719
十一、保險	5,432,000	0	5,432,000	5,113,55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1,954,000	0	111,954,000	107,926,624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人

43

中華民國

44

行政法院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V					0 0 0 0		V		
					0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原住民族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中職部分、退輔會、智慧財產局、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調查局、檔案管理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5,000 萬元，行政院、國防部及所屬刪 1%，其餘統刪 2%；司法院主管統刪 4,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外統刪 2%；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 2. 委辦費：除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外，其餘統刪 18%。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研究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僑務委員會、退輔會、智慧財產局、研考會、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立法院、考選部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4. 國外考察費：除消防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15%。 5. 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10%。 6. 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外交部、僑務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	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中小企業處外，統刪 5%；(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外，統刪 20%。 8. 資訊設備費：除 95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立法院、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警政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調查局外，其餘統刪 20%。 9. 政令宣導費用：除消防署、退輔會外，其餘統刪 20%。 10. 特別費：統刪 20%，並要求全數需檢據報銷。	
(二)	中央各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全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	本機關為依法律設立之機關。
(三)	行政院主計處應通函各機關，將其未依預算法第 32 條、第 39 條有關規定編列之 96 年度繼續經費項目，於立法院院會二讀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以公文正式補正其總預算案書及單位預算書送立法院併案審議；未補正之前，各機關之預算全數凍結。	1. 屬行政院主計處應辦事項。 2. 本院無應補正事項。
(四)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做各項凍結預算決議（含各分組所通過之凍結預算決議及院會朝野協商通過修正或新增之凍結預算決議），其凍結比例（金額）均調整為原凍結比例（金額）之三分之一，惟空軍司令部「安信二號」維持全數凍結。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五)	針對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提案凍結預算或主決議內容訂期限要求相關單位於第 6 屆第 5 會期或 96 年 6 月底前之報告案，全數延至第 6 屆第 6 會期或 96 年 12 月底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	本院本年度無此情形。
(六)	為建立整合性及前瞻性之國家太空與衛星計畫，爰決議全數凍結（不依通案決議調整凍結比例）各部會項下之「太空科技發展計畫」或「衛星運作或技術發展相關計畫」，俟行政院擬具整合與督導考核機制後，向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立法院科技及資訊、內政及民族、國防、經濟及能源、交通、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	自 96 年度起全面取消各行政首長之「特別費」一半以「領據」列報之規定，所有「特別費」的報支，應按會計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辦理，行政首長不得以「領據」列報。	遵照辦理。
(八)	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	遵照辦理。
(九)	針對特任官支領各種加給問題，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研擬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交立法院審議。	屬行政院及考試院應辦事項。
(十)	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各政府機關均應主動公開其行政資訊，爰建議於各機關之入口網站增加「政府資訊公開」之單一窗口，使政府資訊更為公開透明，讓民眾更方便參與政府之政策。	遵照辦理。
(十一)	經濟部多年來積極推動資訊服務業者符合國際 CMMI 標準，提升我國資訊服務業、系統整合廠商、軟體產業之競爭力，並實施拓展外銷市場之計畫。 然而行政院各部會及各政府機關長期以來有關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卻習慣於採取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交由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執行。如果政府機關本身不能信任國內相關業者的技術及服務能力與品質，又如何能奢求相關產業能夠走出國際市場，與國外大廠競爭？ 行政院應針對各級政府機關資訊系統建置、維護等相關標案，全面檢討採購方式，儘量採取「公開招標」方式處理，並訂定更嚴格的適用標準，儘量減少「限制性招標」。儘可能將資訊採購商機釋出給民間業者，以扶植我國相關產業能量。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十二)	有鑑於行政院各部會之專案委辦計畫業務，以及資訊系統建置與維護相關標案，過於大量採用限制性招標	屬行政院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統包採購方式。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公務機關，採取嚴格的標準，嚴謹的態度選擇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並應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每年檢視各政府機關選定限制性招標及統包採購方式，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相關法令規定。	
(十三)	中央政府三級以上（含三級）機關除國防部所屬、退輔會、審計部所屬教育農林、交通建設審計處及各審計室、法務部所屬各矯正機關外，應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單獨編列單位預算，四級以下機關應編列分預算。	本院係單獨編列單位預算。
(十四)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行政機關出國報告應該上網登入，於行政院研考會設置有 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提供公務出國報告之查詢。為避免著作權產生爭議，應落實著作權法第 11 條之規定，並公布於「OPEN 出版資料回應網」及於各單位之網站提供民眾查詢。	屬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應辦事項。
(十五)	中央政府總預算自 96 年度起，人事費若有結餘，不得充作獎勵金、福利金或任何名目之獎金，必須繳回國庫。另 95 年度人事費結餘如已發用為績效獎金部分，請審計部應依法究辦，另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1. 本院人事費結餘，均依規定繳回國庫。 2. 本院 95 年度並無以人事費結餘發用為績效獎金之情事。
(十六)	要求自 96 年度起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針對預算解凍報告案，必須由各機關首長親自至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不得逕自以書面為之，草率行事。	遵照辦理。
(十七)	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一)	查司法院 96 年度依法律扶助法編列 9 億 3,734 萬 8,000 元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中 5 億元為捐助基金會金額，4 億 3,734 萬 8,000 元為業務需求費。惟司法院既依法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金，自當由基金會本身獨立運作（法律扶助法第 6 條：基金會之基金為新臺幣 100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新臺幣 5 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 1 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另編列 4 億 3,000 餘萬元之業務費，實有重複編列之虞，且基金會基金預定額 100 億元，每年又須編列 4 億餘元的業務運作費，耗費龐大，於預算審查之時亦無檢附相關業務報告，不受立法院直接監督，預算之執行易滋弊端，是以凍結相關業務經費三分之一，俟基金會檢附年收支憑據及財務規劃，大小業務計畫向立法院司法、法制、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	現行法律扶助法逐年編列 5 億元基金捐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以達成 100 億元之基金總額，並編列業務費補助該會。惟司法院補助之業務費屬不確定數額，常導致基金會推廣業務常遭困難，再加以銀行利率逐年降低，基金之孳息不足負荷該會之業務運作，逐年累積之龐大基金卻囿於法規而無法動支，實不合理。鑑此，建請司法院積極研擬修訂該會之捐助及組織章程，使該會自 96 年度起得運用基金本金推廣業務。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三)	法律扶助基金會現有 19 個分會，依各地方法院所在縣市設置分會，提供符合法律扶助條件之民眾相關訴訟服務、撰寫法律文書與調解法律糾紛。惟分會處所多設於地方法院所在地，偏遠地區之民眾往往因路途遙遠或法律資源缺乏，而喪失其訴訟權益。有鑑於此，建請司法院協助法律扶助基金會仿照群體醫療中心理念，利用視訊科技設立服務據點，以平等保障偏遠地區民眾之訴訟權益。	屬司法院應辦事項。
(四)	鑑於近 5 年來我國 e 化領域，目前在全球排名已達前 5 名，屬世界領先地位。在醫界如台大、馬偕、長庚都有提供網路線上之即時查詢看診服務，司法機關之 e 化服務更應加強，不應落後於民間。爰要求司法院自 96 年度起，應將各法院當日庭期之實際開庭時間同步公布於各該法院網站，讓當事人得隨時上網查知。	業於本院網站提供「開庭進度查詢」服務，可供民眾隨時查看法庭最新開庭進度，提供到院開庭之參考，並節省寶貴的等候時間。

主辦會計人員：林 炎 秋

機 關 長 官：林 清 祥